

附件二 西乡县 2021 年政府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西乡县 2021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432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35 万元，减少 6%；其中：一般性转移收入 2105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868 万元，减少 1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0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433 万元，增加 8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项目：返还性收入 1712 万元，较上年持平。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900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0 万元，增长 1%。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收入 128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13 万元，减少 43%，结算补助收入 1339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95 万元，减少 10%，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收入 146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4 万元，增长 6%，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0%，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63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3 万元，增长 12%。基本民生转移支付 688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29 万元，减少 23%。

我县无对下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3647 万元，较上年减

少 8029 万元，减少 6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无抗疫特别国债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项目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5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18 万元，增加 7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增加 100%，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加 58%，彩票公益金收入 10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增加 2%。

我县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我县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第二部分 西乡县 2021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1 年共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620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3620 万元（一般债券 7076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944 万元，专项债券 35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380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

2021 年，市政府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736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843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93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376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810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99583 万元。未超

过市政府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1年我县共计偿还政府性债务本金2297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20888万元，专项债券本金2088万元。偿还政府性债务利息510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95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154万元。

第三部分 西乡县2021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629万元，较上年减少171万元，下降2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73万元，较上年减少103万元，减少59%，主要原因是公安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8万元，较上年减少53万元，下降1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248万元，较上年减少16万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及疫情防疫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批次、人次。

第四部分 西乡县 2021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绩效理念、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

为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引导作用，我县按照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编制挂钩，绩效监控与预算调整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原则不断强化部门绩效理念。一是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实行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加大绩效编制审核力度，强化项目预算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二是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2021 年全部预算支出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施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年初共完成人员及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2356 项、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编制 176 项。

（二）完善绩效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建设。

2021 年，我县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绩效“4 个管理办法”，印发《西乡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西乡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西乡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积极构建我县实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

理制度体系，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全面建立健全以项目库为源头的预算管理机制，所有预算支出都要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预算编制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储备项目进行编制，严格执行“无项目、不预算，无细化、不预算，无绩效、不预算”的管理模式，促进预算与绩效融合，提高预算安排科学性，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条件。

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编报、同审核、同下达”常态化运行机制，根据各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要求，全面设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逐项设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立项有依据”“实施有方案”“量化有指标”“资金有控制”，将绩效目标做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得申请预算资金，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加强绩效跟踪监控

各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绩效目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确保预算资金按计划使用并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

重点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预判预警，对偏离预期目标的，督促预算部门及时整改落实，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的依据，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

（三）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一是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价金额 20414.8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005 万元，省级资金 5357.88 万元，市级资金 596 万元，县级衔接资金投入 3456 万元。**二是**认真落实项目评审制度，全面开展财政投资评审。2021 年共计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173 个，送审金额 80121 万元，审定金额 74510 万元，核减 5611 万元，审减率 7%。**三是**同时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时组织部门单位开展财政重点项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共评价 2020 年财政重点项目 26 个，项目资金 94032 万元；所有部门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在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选取部分社会影响较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和再评价，衡量资金的“产出”与“效益”，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或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资金安排以及项目支出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四是**落实预算绩效公开制

度。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信息与预决算同步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绩效信息透明度。

第五部分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

2021年，我县围绕中省市重大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选取社会影响较广、与民生保障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采用部门（单位）自评、财政再评价和委托第三方公司评价等方式进行，重点评价项目和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部分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021年我县共投入财政衔接资金20414.8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005万元，省级资金5357.88万元，市级资金59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投入3456万元。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19824.88万元、以工代赈资金55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40万元。截止12月，已完成实际支出20331.52万元，支出率为99.59%。

2021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均高于2020年度用于产业的比例。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7470.3万元，占比67.88%；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2770.04万元，占比51.7%。均高于2020

年度同口径用于产业发展的 55.2%、45.4%比例。

1.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情况。按照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要求，我县 2020 年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投入 3456 万元，2021 年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实际投入 3456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2. 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分解下达情况。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汉中市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西乡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及时下达分解到县中省财政衔接资金。2021 年度到县 8 个批次的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均在 30 天内完成下达工作。

3.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项目绩效管理，按照项目库和年度财政涉农整合方案编制工作具体要求，对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的产业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和要素不全的项目，一律不得纳入项目库和财政涉农整合方案。二是镇（街道）、行业项目主管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根据项目实施实时进度，将竣工验收项目及项目绩效目标等信息及时准确录入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确保项目进展和系统信息一致。三是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对照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指标完成情况，就高质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工作。

4.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定期将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项目资金计划以及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完成情况等相关内容在西乡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公示；到镇、到村户项目由项目所在镇（街道）、行政村及时在其政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阳光透明。

5.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专项检查组，不定期深入项目实施部门（单位）、镇、村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纠正，立行立改，切实提高项目建设资料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针对中央和省级各类巡视巡查、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审计信访等发现反馈的项目资金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落实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三是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全国 12317 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平台，及时收集中省转办的各类举报件，确保处理回复及时。

通过认真自查，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加减分指标四个部分 18 项指标逐项自评，2021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分值 100 分，加分项 3 分，我县自评得分 101.989 分（其中加分项 2 分），总体绩效等级为“优”。

通过该项目实施，我县产业扶贫项目投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0490.44 万元，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黑木耳产业发展、雷竹、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效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进一步发挥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新格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7957.76 万元，用于巩固提升安全饮水、道路建设、便民桥、道路修复等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解决镇村和农户实际困难，提升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其他项目使用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966.68 万元，主要为项目管理费、雨露计划、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等。

（二）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根据汉中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上门服务，实现养老服务“零距离”。此项目已为 604 人提供上门服务 11000 余次，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302 张，已使用资金 193 万元。

1.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由县民政局管理，并负责项目的预算管理、资金下达、监督检查、综合协调、统筹管理，同时负责项目的计划编报、申报管理、指导实施、组织检查和验收等工作。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服务流程。**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县民政局公布的服

务机构名单，就近便利，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并向机构提出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申请；申请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其身体状况的评估由县民政局确定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上门实施；承接服务机构根据评估结果与服务对象协商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上门服务计划，并签订协议，协议须向所在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实施监管；服务机构对签约老年人的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服务机构在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后，向所在县民政局提交验收申请，由县民政局组织有专业人员参加的验收组入户验收认定；服务机构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调整服务计划。

②居家上门服务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根据县民政局公布的服务机构名单，就近便利，自主选择服务机构，并向机构提出居家上门服务申请；申请居家上门服务的老年人，其身体状况的评估由县民政局确定的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上门实施；承接服务机构根据评估结果与服务对象协商制定上门服务计划，并签订协议，每名服务对象只能与1家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协议须向所在县民政局备案，县民政局实施监管；服务机构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调整服务计划。

2. 项目运行情况。西乡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2022年2月28日完成。其中2021年8月1日-10月31日为调查摸底、确认服务对象阶段；2021年11月1日-2022年1月31日为家庭养老床位集

中建设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2年2月28日为居家上门服务 and 评估验收阶段，之后常态化开展服务。目前共计服务对象604人，已签约367人，实际服务对象350人。其中已签约但因上门服务过程中服务对象不在家未享受服务的17人；走访签约过程中服务对象未在家无法签约的91人；放弃享受居家上门服务的村（社区）2个共计27人；暂缓享受上门服务的村（社区）2个共计18人。

①景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居家上门服务基本情况：景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分配服务对象250人，签约186人，实际上门服务对象186。其中27人自动放弃，8人暂缓享受上门服务，29人上门服务期间服务对象不在家无法签约和服务。未全部签约原因：一是由于上门服务期间29个服务对象不在家，无法进行签约和上门服务。二是部分村（社区）放弃居家上门服务或暂缓上门服务项目。其中城内街社区6人放弃享受服务，高土坝社区21人放弃享受服务，共计27人。三是结友社区8人暂缓上门服务。

②厚德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上门服务基本情况：厚德林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服务对象253人，签约181人，实际服务对象164人。其中两河口社区10人暂未进行入户签约。未到位原因：一是两河口社区10人暂未签约。二是上门服务过程中62人未在家，无法签约和服务。17个服务对象已签约，上门服务期间未在家无法进行服务。

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情况。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主要

分为适老化改造与智能化改造，并确定基础项目和自选项目。基础项目为服务机构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基本要求，自选项目由服务对象自行选择。服务机构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具体要求：①**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对老年人住所的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物质保障。②**智能化改造**。服务机构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信息服务系统和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实现与市、县多级应用、兼容互通、资源共享，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经县民政局验收合格的每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助不超过7100元，用于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床位建设验收合格后统一支付给建设方，同一家庭老年人只资助一次性床位建设。床位建设自选项目由建设机构自主合理定价，被服务对象自愿自付费用，不得强求。服务对象退出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机构需收回可循环使用的设施设备。

4. 居家上门服务补助情况。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对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1. 经评估为失能的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派服务人员上门提供照护服务，每人每月服务8小时且不少于4次，资助200元。2. 经评估为部分失

能的老年人，由服务机构派服务人员上门提供服务，每人每月服务4小时且不少于2次，资助100元。提供服务满1个月后，服务机构向所在县民政局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县民政局审核后拨付。自选服务项目清单的额外需求，由服务机构自主合理定价，被服务对象与服务机构自行结算。

结合《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5分。

通过项目的建成及投入使用，一是项目的建设积极倡导了“健康老龄化”理念，采用积极措施提高了老年人生活质量。项目医疗护理内容是发展老年医疗卫生事业的一部分，有利于加快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和公共医疗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年医疗服务设施，提高老年疾病预防和治疗技术。同时有利于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奉献社会开辟更多途径。二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社会公益事业，经济效益不大，但社会效益明显。利于减轻政府、家庭负担，利于社会稳定，真正使老人这一弱势群体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医”。该项目属于劳动力密集型，对老年人的服务与生活管理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项目的运营可以解决大量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三是项目建成后，公共设施更为齐全，社区功能更加完备，社区形象得到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符合政府的长期规划，对于社会公共养老事

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2020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共784万元(省392万元、市级200万元、县级192万元)。其中小学资助279.5万元;中学资助504.5万元。2019年执行标准为:贫困寄宿生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生·年;贫困非寄宿四类学生小学500元/生·年,初中650元/生·年。全年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共18611人次(春季9200人,秋季9411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数所占比例为100%;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知晓率高,满意度100%;补助资金已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及家长。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①2020年春季资金执行情况。2020年春季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38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省190万元,市级配套95万元,县级配套95万元。资助小学生1013人,每生每学期500元,共计50.65万元;资助初中生3113人,每生每学期625元,共计194.5625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资助小学生3804人,每生每学期250元,共计95.1万元;资助初中生1270人,每生每学期312.5元,共计39.6875万元。②2020年秋季资金执行情况。2020年秋季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404万元,资金来源为中省配套202万元、市级配

套 105 万元、县级配套 97 万元。资助小学生 844 人，每生每学期 500 元，共计 42.2 万元；资助初中生 3743 人，每生每学期 625 元，共计 233.9375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资助小学生 3662 人，每生每学期 250 元，共计 91.55 万元；资助初中生 1162 人，每生每学期 312.5 元，共计 36.3125 万元。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①**数量指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共 18611 人次，全部享受了资助；②**质量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享受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数为 100%。③**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④**成本指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年人均补助金额：小学 1000 元，初中 250 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年人均补助金额：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①**社会效益：**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负担，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目前无辍学和失学学生。政策知晓率达 100%。②**可持续影响：**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年限小学 6 年、初中 3 年。

2020 年度义务教育学生资助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的环节公开、公正、透明，严格的执行公示流程，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补助标准执行到位。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

和各项补助政策，为学生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有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